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112年

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目 錄

採購違失篇

- 案例 1：偽造不實醫療儀器保養紀錄案..... 1
- 案例 2：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致維護保養不實案..... 3
- 案例 3：利用資訊設備採購收受賄賂案..... 5
- 案例 4：未辦理契約變更致重複給付價金案..... 7

詐領財物篇

- 案例 1：虛報不實加班時間詐領加班費案..... 9
- 案例 2：製作不實文書詐領小額補貼款案..... 11

侵占財物篇

- 案例 1：行政人員侵占病患家屬寄放零用金案..... 13
- 案例 2：櫃檯人員侵占醫療收費款項案..... 15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採購違失篇 案例 1：偽造不實醫療儀器保養紀錄案

案件事實

某醫院健檢業務合作廠商 A 公司派駐於該院健檢中心之契約放射師甲，109 年間為應付上級採購稽核小組的稽查作業，明知 A 公司對於提供給健檢中心之醫療儀器未進行檢測保養，竟與儀器保養廠商 B 公司執行修護的業務人員，共同製作 11 份不實醫療儀器檢測校正及保養修護紀錄，併入醫院健檢業務推廣採購案履約資料提交採購稽核小組。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該地檢署並於 111 年 11 月函請院方就該契約放射師違反採購倫理守則之行為檢討違失責任，嗣經該院核予甲員申誠二次處分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未落實履約審核職責：

履約管理人員明知廠商未確實進行醫療儀器檢測保養，卻未依契約規範妥處，顯未落實履約審核職責，致肇生違法情事。

二、輕忽行政事務處理之重要性：

部分員工對於行政事務之處理，常有忽略行政程序或處理輕率情形，為完備相關書面紀錄而便宜行事，卻導致違法情事發生。

三、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違法行為認知不足：

承辦人員為應付上級機關採購稽核作業，竟與廠商合意製作不實履約資料提供稽核之

	<p>用，對於相關違法行為認知不足，顯見員工欠缺法治觀念。</p>
<p>策進作為</p>	<p>一、落實履約管理職責： 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規範，逐一確認廠商是否落實其履約責任，如有不符契約規範情形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強化員工法治教育： 彙整相關案例，於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進行宣導，加強同仁依法行政觀念，並重視行政事務之處理，避免於戮力從公時又誤觸法網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 215 條：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 216 條：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採購違失篇 案例 2：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致維護保養不實案

案件事實

某醫院向廠商採購心臟電擊器，並簽訂契約每季派員到院維護保養 1 次，廠商委派人員負有維護保養心臟電擊器及填寫定期保養卡之義務，承商於 110 年及 111 年履約期間計 3 次因故未到院實施維護保養，為求便宜行事，竟虛偽填載曾到院維護保養紀錄，並製作內容不實之定期保養卡提交院方，院內審核人員亦未詳查即予核章通過，足生損害醫院對於醫療儀器維護保養管理之正確性。案經醫院政風室稽核發現後，將涉案廠商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，嗣經法院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在案，另該院亦追究履約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未落實履約審核職責：

廠商偽造不實醫療儀器維護紀錄，並持之向負責履約管理之護理師請領履約價金，該護理師未詳細審視廠商有無維護事實，即予以蓋章同意履約內容。

二、法治觀念不足：

履約管理人員於驗收過程因工作繁忙等因素，逕應廠商請求，未檢視履約內容即於相關證明文件核章，不知相關行為恐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，顯見法治觀念不足，應加強相關法紀教育，以免一時疏忽觸法。

<p>策進作為</p>	<p>一、落實履約管理職責： 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規範，逐一確認廠商是否落實履約維護內容，如有與契約規範不符情形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增進同仁法治教育觀念： 蒐集實務類此違失案例，適時向同仁宣導，增進同仁正確法治觀念。</p> <p>三、強化儀器設備管理： 相關單位應落實醫療儀器設備管理，責成專人負責，並強化內控管理機制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 215 條：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 216 條：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採購違失篇 案例 3：利用資訊設備採購收受賄賂案

案件事實	<p>小江係醫院的資訊承辦人員，主要辦理資訊設備與維護需求及採購業務，小李為資訊部門主管，負責督導及管制資訊採購及業務推展，小王則為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。某日，小王為表達承攬醫院資訊設備採購案之謝意，交付 3C 電子產品予小江及小李。小江食髓知味，竟於後續資訊採購標案中，陸續向小王索求電腦、禮卷及現金，小王為求順利承作，經商議後交付相關財物予小江及小李收受。相關人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收受賄賂罪、第 11 條交付賄賂罪。</p>
風險評估	<p>一、法紀觀念薄弱： 涉案人員誤以為收受廠商財物屬商場上禮儀，不會構成違法，殊不知相關行為已涉犯刑事不法。</p> <p>二、久任一職衍生弊端： 辦理採購工作屬高風險業務，涉案人員久任採購職務，容易滋生弊端。</p> <p>三、採購作業欠缺預防機制： 主管利用負責督導及管制醫院資訊採購職權與機會，向廠商索取回扣。</p>
策進作為	<p>一、強化採購業務人員法紀觀念： 透過教育訓練，加深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對圖利與便民的認知，達到便民又不違背法令之</p>

	<p>工作目標。</p> <p>二、高風險業務定期輪調： 對於久任高風險業務之承辦人員，應定期調整業務權責，機先防患並斷絕違法誘因。</p> <p>三、強化採購作業審查機制： 成立「採購審查小組」，強化採購作業審查機制，對於採購程序違失或不當之處，予以適時導正，以維機關及廠商權益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：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： 對於公務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：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</p> <p>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：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採購違失篇 案例 4：未辦理契約變更致重複給付價金案

案件事實	<p>某醫院工程人員甲，其業務職掌為院內工程採購相關行政作業，106 年經辦 A 裝修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（採總包價法），原規劃內容包含裝修及機電工程兩部分，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報價亦含括兩者，嗣後檢討該工程整體預算不足，遂將機電部分另外發包 B 機電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）辦理規劃設計，兩案均由同一建築師事務所得標。惟 A 案既已將機電部分改由他案執行，承辦人甲卻未辦理契約變更（即機電部分減項），並同意 A 案仍以原契約總價據以執行裝修部分（裝修金額逕予擴充），該得標建築師並陸續分期請款在案，甲未適時於採購過程因履約標的增減辦理契約變更，導致 A、B 兩案於結算時，衍生重複給付、圖利廠商之嫌。</p>
風險評估	<p>一、規劃階段流於形式： 承辦人員於預算階段疏於審查，導致 A 案決標後隨即產生經費不足之疑義。</p> <p>二、承辦人員欠缺工程專業： 因醫院地處偏遠，專業人才招募、留任不易，承辦人員不具工程專業背景，亦欠缺專業審查相關能力。</p> <p>三、承辦人員採購專業不足： 工程組人員對採購程序不甚熟稔，容易便宜行事，衍生違失弊端。</p>

<p>策進作為</p>	<p>一、計價方式改善： 總包價法通常適用於簡易案件（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），上開 A、B 工程合計逾查核金額，為避免計價爭議（是否為總包價法原先施作項目），建議改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。</p> <p>二、落實契約變更程序： A 案（裝修及電機）既經拆分 B 案（電機）另外發包，則應於分拆時立即辦理契約變更（減項），剩餘裝修工程依總包價法精神，如屬原總包價法施作項目，應不另再計價。</p> <p>三、總包價法之正確適用： 依據工程會 111 年 7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3739 號函意旨略以：總包價法雖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，但若廠商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，仍可為之。</p> <p>四、強化採購教育訓練： 工程採購人員應定期參與採購訓練課程，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3739 號函（摘錄）：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，依其計費方式之精神，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，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、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；至於經費核銷程序，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，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。另技術服務廠商如有未依契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，採購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，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詐領財物篇 案例 1：虛報不實加班時間詐領加班費案

案件事實	<p>某醫院契約行政人員前擔任「採購成效專責小組」副組長期間，以業務繁忙為由，專案簽奉首長核准，每月核報支領加班費 20 小時。惟該員經常按刷指紋機加班卡後，即騎乘機車離開院區，約 1 小時後再返回辦公室加班，並填報不實加班時間，詐領加班費共 3 萬 1,215 元。相關行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判處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p>
風險評估	<p>一、久任一職，藉機舞弊： 涉案人因長期負責同一業務且未予職務輪調，瞭解機關內部作業習性，致其有恃無恐，憑藉經辦業務之便，利用申請加班之機會，擅離職守處理私事，藉機詐領費用。</p> <p>二、未建立加班資料抽查機制： 公務機關多利用電子刷卡資訊系統管控公務員差勤，而加班打卡資料尚得透過詐偽手段假造(包括刷到後離開，等時間到再行刷退及請人代刷等方式)，如直屬長官平時疏未注意，抑或未建立定期抽查制度，易使不法人員心存僥倖而肇生假打卡情事。</p>
策進作為	<p>一、主管應主動關懷屬員，隨機抽查加班情形： 單位主管應詳實審核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確有必要，並主動關懷加班人員之工作內容</p>

	<p>及起訖時間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，如發現有異常加班且無法達到預期工作成效時，應不定時查核其加班情形。</p> <p>二、落實加班申請與費用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： 善用機關差勤管理及費用申請等相關資訊系統，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，避免審查流於形式，以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。</p> <p>三、強化小額款項申領違法案例宣導： 加強相關貪瀆不法案例宣導，建立員工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，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加強宣導，以收防微杜漸之效。</p> <p>四、落實自主檢查或業務稽核作業： 透過單位自主檢查、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，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，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，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213條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詐領財物篇 案例 2：製作不實文書詐領小額補貼款案

案件事實

某醫院專案社工員甲於 110 年 3 至 6 月間，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專案送餐志工請假無法送餐，其明知不具專案志工身分不得領取補助費，竟代替志工配送餐點後，自行製作不實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印領清冊等文書，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向縣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申請核銷新臺幣 5,700 元，詐領補助費用，案發後經該院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承辦單位行政作業管理疏失：

承辦單位疏於掌握送餐人員工作概況，基層人員遇有工作執行窒礙時，未敢向上級反映解決，為圖一時便利而違法申領款項。

二、經費核銷流程未落實審核：

針對屬員申請小額款項未落實實質審查作為及內部風險管理，並進行有效監督機制，導致內部監督功能不彰，易給予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。

三、承辦人員久任一職，法治觀念薄弱：

承辦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，惟對於行政作業缺乏法治觀念，執行工作僅憑個人工作經驗及認知，易生違法情事。

策進作為

一、業管主管應覈實審查機制：

業務主管應適切掌握屬員工作情形，並適時給予指導與協助；對於屬員所陳報核銷之經

	<p>費款項，應確切核實審查，不得因信任下屬而便宜行事。</p> <p>二、加強結報佐證資料之審查： 主計部門對於小額補助費申領案件有疑義時，除加強檢視經費結報相關佐證資料外，另得要求檢附出勤工作證明及照片等資料，或洽詢當事人確認執行業務情形，避免詐領類案發生。</p> <p>三、強化員工法紀觀念教育：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，向同仁加強宣導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，使同仁瞭解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，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215條：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216條：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三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侵占財物篇 案例 1：行政人員侵占病患家屬寄放零用金案

案件事實

某醫院精神科病房契約行政人員甲，負責管理住院病患家屬寄放零用金業務，甲員因自身家用不足，竟以每次挪用新臺幣 500 元、1000 元不等金額，侵占其業務上保管之病患家屬寄放零用金，5 年期間挪用總額約 40 萬元。嗣後甲員因職務調動至其他病房工作，擔心事情曝光，遂商請友人以其名義向銀行借貸 50 萬元，甲員將其中 40 萬元用以填補所侵占零用金，案發後仍被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，並經該院追究甲員行政責任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未訂定保管零用金相關作業規定：

承辦人員輕忽法律規定，未善盡保管民眾私有財物之義務與責任。

二、零用金複核機制未臻嚴謹：

零用金複核人員未落實執行查核作為，導致病患家屬寄放之零用金遭長期挪用侵占而不知。

三、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：

對於經管金錢財物者未定期實施職期輪調，承辦人員得以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所保管零用金。

四、法治觀念薄弱：

承辦人員心存僥倖、法紀觀念薄弱，不知法令不慎誤觸法網。

<p>策進作為</p>	<p>一、訂定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： 建立零用金管理制度，並制定明確的指引和規定，以落實零用金保管安全，維護醫院及病患權益。</p> <p>二、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： 權責單位應加強審核病患家屬寄放零用金複核機制，並納入機關年度內部控制度風險弊端新增項目，落實自我監督管控、定期稽查及追蹤管考作為。</p> <p>三、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： 各單位應落實經管財物人員職務輪調機制，避免員工久任一職藉機舞弊。</p> <p>四、加強員工法紀教育： 蒐集實務相關違失案例，在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適時宣導，增進同仁依法行政觀念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336條第2項：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

侵占財物篇 案例 2：櫃檯人員侵占醫療收費款項案

<p>案件事實</p>	<p>某醫院收費櫃檯人員契約行政助理 A 負責醫療費用收取作業，某日下班前未遵循每日櫃檯人員結帳作業流程，執行核帳步驟，以致未察覺遺留 10 萬元現金於櫃檯抽屜，嗣後櫃檯人員契約行政助理 B 使用同一櫃位辦公，見抽屜留存現金卻未通報主管，因一時貪念將該款項占為己有，案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調查釐清後，由政風室派員陪同 B 員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全案移請考績會議處，A 員核予口頭警告並核扣工作獎金，B 員記一大過處分。</p>
<p>風險評估</p>	<p>一、未落實每日結帳作業流程： 承辦人員輕忽其保管財物之義務與責任，未依醫院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結帳清點，導致現金遺留櫃檯抽屜內。</p> <p>二、現金管控稽核週期密度不足： 原審帳機制存有現金管控稽核週期密度不足情形，若複核人員未能落實即時查核作為，恐導致零用金遭挪用侵占。</p> <p>三、法治觀念不足： 承辦人員便宜行事、法紀觀念薄弱，恐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。</p>
<p>策進作為</p>	<p>一、修訂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： 適時修正現行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、櫃檯繳</p>

	<p>帳及零用金清點標準作業程序，落實「當日帳務當日核」，避免類案再生。</p> <p>二、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：</p> <p>將零用金管理作業納入機關內控制度，落實自我監督管控、定期稽核及追蹤管考作為。</p> <p>三、加強員工法紀教育：</p> <p>蒐集實務相關違失案例，在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適時宣導，增進同仁依法行政觀念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一、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</p> <p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336條第2項：</p> <p>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